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萬茂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淑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2月2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  
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  
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  
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195號公示  
催告在案，且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15日  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  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宇 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王 恬 如

附表：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8年度除字第228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|              |
| 001 | 萬茂工業有限公司<br>彭淑蕙 | 臺中商業銀行新竹<br>分行 | 108年8月31日 | 819,000元         | SHA0000000 |              |